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13-14(0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日的會議

推行政府債券計劃：

- (a)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及
- (b)提高流動性的措施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債券計劃及本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上述兩項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政府債券計劃

2009年推出的政府債券計劃

2. 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發表的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擬推出發行政府債券的計劃(下稱"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所得的款項將撥入一個基金(下稱"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

3. 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通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授權政府當局設立債券基金，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所得的款項。立法會同時通過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另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

的目的，在任何時間可借入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訂為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¹。附錄I載列該兩項已獲通過的決議。

政府債券計劃的框架

4. 政府債券計劃框架的詳細內容如下：

- (a) 政府債券計劃的總發行額定為1,000億港元，有關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
- (b) 政府債券計劃將包括機構部分(機構政府債券)及零售部分(零售政府債券)。所發行的債券以港元為主要貨幣單位。
- (c) 政府債券計劃初期會發行2至10年期的債券。政府會於稍後階段考慮發行年期較長(如15年或以上)的債券。政府會為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申請上市。
- (d) 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所得的款項(在源頭扣除所需開支等)會被撥入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帳目分開處理。債券基金將用以償還本金、履行政府債券計劃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作出投資。如在履行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款項，有關盈餘款項可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如結餘款項不足以履行政府債券計劃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不足之數可根據《借款條例》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 (e) 為達致保障債券基金資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政府債券計劃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的目標，政府會採取長線和保守的投資策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負責管理債券基金，並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來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換言之，每年就債券基金應繳的投資收入比率，金管局會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往1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作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¹ 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已贖回債券的本金額。

- (f) 金管局會協助政府統籌政府債券計劃下的債券發行工作。該局會聘用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實施政府債券計劃時所需的協助，包括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以協助銷售債券予機構投資者，僱用聯席安排以管理及發行零售債券，以及安排配售機構以協助分銷債券予零售投資者等。金管局採購有關服務時所涉及的費用將由債券基金支付。

2013年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

5. 財政司司長於2013年2月公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案是演辭中宣布，政府當局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1,000億港元提高至2,000億港元，以滿足未來5年的預期發行需要，進一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動議議案，以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而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案，並於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該項決議(載於**附錄II**)。

伊斯蘭金融及伊斯蘭債券

6. 前任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披露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施政措施，該項措施亦於其後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中闡述。據政府當局所述，伊斯蘭金融²是國際金融系統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穆斯林或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而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已增至600多間，分布於超過75個地區。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可令香港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² 伊斯蘭金融指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ah*)原則的金融活動。伊斯蘭律法提供規管伊斯蘭教信徒日常活動(包括宗教、政治、金融、商業及家庭等方面)的指引或主要守則。適用於伊斯蘭金融的伊斯蘭律法的主要規範包括*Riba*(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及*Haram*(禁止從事若干活動，如牽涉酒及豬肉的活動)。

7. 伊斯蘭債券("Sukuk")是伊斯蘭金融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常在某些本土和國際資本市場發行，藉以籌集資金。截至2012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高達2,400億美元。伊斯蘭債券以投資憑證形式發行，在經濟學上相當於債券。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的分別在於：傳統債券是以債務為基礎並支付利息的投資工具，而伊斯蘭債券則是以資產作支持或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亦顯示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在相關的資產所佔的擁有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分享有關收益的形式獲得類似利息的回報。

8. 為免香港的稅制成為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一大障礙³，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責任方面，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類似傳統債券的待遇。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債券計劃的框架，並簡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及《借款條例》提出的兩項決議案的內容。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8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提出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進行討論。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債券基金的目的

10. 部分議員認為，2009年的兩項決議案應以明確條文訂明債券基金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已在該兩項決議案各自的註釋部分第1段中述明，就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鑒於議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在該兩項決議案各自註釋部分的第1段加入進一步說明，以

³ 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相對於傳統債券較為複雜，通常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相對於傳統債券，發行伊斯蘭債券或須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在商業角度而言，這種情況令伊斯蘭債券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

訂明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並承諾財政司司長在動議有關該兩項決議案的議案時，會在演辭中說明有關政策目標。部分議員始終認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應訂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他們就決議案提出擬議修正案，加入"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可持續發展"的字眼。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

政府債券計劃的發行額

11. 關於2009年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部分議員認為1,000億港元的擬議上限款額不算龐大，未必有助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議員在2013年就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進行討論時，部分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2,000億元上限可能過於保守，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尚有進一步提高的空間。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總發行額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到政府債券計劃屬長遠性質，以及有需要提供充裕空間，讓公共債券市場可發展至相當的規模。2009年提出的擬議借款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亦經過詳細考慮後才訂定。至於政府當局在2013年提出將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提高至2,000億元的建議，亦已顧及有需要維持政府債券計劃持續發展，以及市場對於再度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吸納能力。政府會監察政府債券計劃的推行，並會因應投資者的反應及市場情況考慮對借款上限作出修訂。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有關上限。

在債券基金可支取的費用及債券基金的投資

13. 議員對2009年的兩項決議案進行審議時，部分議員關注到，債券基金的款項會否用作資助公共工程或支付公共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第(g)段訂明，只有在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下的借款相關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並獲立法會給予所需的批准後，債券基金的盈餘款項(如有)才可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4. 議員對財政司司長決定債券基金的費用及投資的權力表示關注。部分議員認為，2009年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應對財政司司長以債券基金作出投資的權力作出限制、明確訂明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訂明在政府債券計劃

下籌集所得的款項將會存放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政府當局表示，在決議案訂明具體的投資安排並不可取，因為鑒於政府債券計劃屬長遠性質，有必要讓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空間，因應市場變化，以便在遇到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微調具體的投資安排。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修改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第(e)(ii)段，訂明債券基金會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此外，財政司司長動議有關決議案的議案時，將會在演辭中述明債券基金的預定投資安排。部分議員始終認為有必要在有關決議案中述明有關的投資安排，後來並為此而就決議案提出擬議修正案。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

15. 在2013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的收支和結餘，因為此等資料有助了解政府抵禦經擴大政府債券計劃所帶來的風險的能力。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的財務表資料。**附錄 III**載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CB(1)953/12-13(02)號文件)的超連結，文件中載列了有關的詳細內容。

16.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就債券基金在管理和運用方面擬訂新措施的問題時表示，已獲通過的有關設立債券基金的2009年決議訂明，債券基金的目標是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當局必須謹慎管理債券基金，而將債券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是適當的做法。由於債券基金自2009年才成立，應給予更多時間觀察其運作及管理，方再考慮是否有理據作出改變。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推出債券的考慮因素及發售債券的機制

17. 議員就2009年的決議案進行討論時，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決定何時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個別債券時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發行該等債券可能對證券市場帶來的影響。政府表示，當時的市況是決定何時發行個別組別政府債券的重要因素。政府在決定個別組別政府債券的發行額及發行時間時所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金融市況、投資者需求，以及債券的預期定價。至於對證券市場的影響，由於政府債券計劃每年發行的債券金額相對不算龐大，預計不會對證券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18. 此外，部分議員亦強調，當局須設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政府債券發行及分銷機制。議員曾建議在2009年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清楚訂明，機構政府債券須透過競爭性投標發行。政府當局解釋，競爭性投標的機制會用於發行政府債券計劃中機構投資者組別的传统定息港元政府債券，但對於政府債券計劃涵蓋的其他種類的債券，此機制未必是接觸目標投資者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有必要讓政府當局有足夠彈性，因應政府債券計劃下以不同投資者為目標對象的特定種類債券，制訂合適的發行機制。至於發行零售政府債券方面，為方便個人投資者認購，零售債券會透過配售機構的龐大網絡進行分銷。這些配售機構將包括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

政府債券計劃下擬發行債券的種類

19.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債券的種類，他們詢問資產抵押證券及浮息債券會否包括在內。議員又建議當局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以其他貨幣(例如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打算在實施政府債券計劃初期發行年期較短的2至10年期傳統定息港元債券。政府當局會注視市場的需要及需求，並汲取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得的經驗，以考慮是否及將於何時發行其他種類的債券(例如浮息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增加政府債券計劃下債券的種類。政府當局補充，政府債券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並集中於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券；2009年及2013年的決議均沒有對發行政府債券的貨幣單位施加限制。政府當局知悉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目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日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會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的發展列為考慮因素。

21. 此外，部分議員亦建議，由於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相對市場上部分保守基金更為理想，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政府債券計劃的部分債券發行額(例如100億元至200億元)指定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相關事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討論。考慮到債券市場的現行做法，並考慮到有需要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保持靈活性，專門為某種類別的機構或基金的投資設定發行政府債券限額，未必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

政府債券的投資者層面

23. 部分議員注意到，相較為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為零售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數量較少，他們認為當局應香港增加零售政府債券的發行量，鼓勵更多零售投資者參與本地債券市場。此舉亦會令難以涉足機構債券市場的小型證券公司受惠。

24. 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及2012年發行的兩批通脹掛鈎債券，已滿足市民大眾對高質素公共債務工具的零售需求，連同建議再度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在內，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總額將達到300億元，而政府債券計劃現時的規模為1,000億元，換言之，透過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資佔政府債券大約30%。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零售政府債券的發行量的建議時，會注意市場發展及政府債券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5. 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有關意見和關注事項。

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好處

26.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待遇，以促進香港成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並以此作為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第一步工作。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在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擁有一些優勢，包括擁有流動性高的資本市場、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透明度高的監管架構，而且稅率低，稅制簡單。此外，香港既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能夠為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配對，滿足彼此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建立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平台，有助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發展，從而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培訓專業人士及市場從業員

27. 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為香港培訓足夠數目的熟悉伊斯蘭律法的專業人員，以支援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緊與其他金融中心交流合作，以發展伊斯蘭金融，以及在伊斯蘭債券以外發展更多更多元化的伊斯蘭金融工具。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完全明白有必要培育熟悉伊斯蘭金融的專業人員及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的市場人士，亦須與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有關人士保持溝通，從而更深入了解最新的全球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工作。當局以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經採取的相關措施作為例子，說明當局會繼續朝此方向與市場及相關各方保持合作。

投資者保障及法律事宜

29. 鑒於伊斯蘭債券是嶄新的金融工具，其結構比傳統債券更加複雜，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如何保障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的問題，包括伊斯蘭債券發行人監管、關於投資於伊斯蘭債券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教育，以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所適用的法律(即香港法律或伊斯蘭律法)。

30. 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與其他金融產品類似，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規定及中介人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有關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的邀請，而該等協議旨在取得相關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發債人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假如伊斯蘭債券是以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發行，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凡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在香港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券)者，《公司條例》(第32章)也述明該等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及註冊規定。設立這些法定規定，是為了要求產品發行者作出充分披露，為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儘管全球的伊斯蘭債券交易一般只涉及機構投資者，但現時適用於銷售證券產品中介人的操守規管規定，須就伊斯蘭債券產品的風險向

投資者作出說明。政府當局會與各個監管機構合作，加強關於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金融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31. 至於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由哪種法律管限，以及如何處理有關糾紛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而言，發債人會確保有關的伊斯蘭債券在結構上符合伊斯蘭律法的規定。有關伊斯蘭債券的要約文件會訂明適當的訴訟地(即香港法院是否審理有關糾紛的適當法庭)，以及適當的法律(即法院會採用哪個法律制度下的實體法來審理有關糾紛所引起的具體問題)。據觀察所得，在不少涉及跨境伊斯蘭金融交易的合約糾紛中，各方都選擇英國法院和英國法律。條例草案關乎在本港稅務法例下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處理，並非尋求改變管限伊斯蘭債券的法律。

立法會質詢

32. 議員曾於2013年5月8日及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發行政府債券及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提出兩項書面質詢。**附錄III**載有超連結，載列該兩項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最新發展

3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12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相關文件

3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8日

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通過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決議

議決如下 ——

- (a) 設立一基金，中文名稱為"債券基金"，英文名稱為"Bond Fund"；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c)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d)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通過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動議的決議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立法會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
動議的決議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及
- (c) 本決議取代本會於2009年7月8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09年第169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5月4日 及 2009年5月11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就 政府債券計劃進行 討論	<p>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469/08-09(01) 號文件)</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G6/123/5C)</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 資料 (立法會CB(1)1507/08-09(01) 號文件)</p> <p>2009年5月4日 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2092/08-09 號文件)及</p> <p>2009年5月11日 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2519/08-09 號文件)</p>
2009年5月至6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及《借款條例》 (第61章)第3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 委員會報告審議 有關的決議案	<p>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第2章)第29條動議的 決議案</p> <p>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 第3條動議的決議案</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G6/123/5C)</p> <p>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49/08-09 號文件)</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7月8日	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動議的決議案	議事錄
2013年4月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781/12-13(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953/12-1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54/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8日	田北俊議員提出有關發行政府債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2013年5月22日	立法會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事錄
2013年7月10日	立法會通過《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議事錄 獲通過的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7月17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